

#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雅亮村养鸡场设备采购

## 采购合同

甲方：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万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环保设备

包号：第一包

2019 年 12 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万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雅亮村养鸡场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HNYL2019152-1

(3) 项目需求：

序号	名称(含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质量	单价	合计
1	万丰有机物好氧发酵罐 WFFJG-105	1	套	优	445500.00	445500.00
2	万丰液压泵站 WF-105-11	1	套	优	66000.00	66000.00
3	万丰控制系统 WF-105-Z	1	套	优	56000.00	56000.00
4	万丰除臭装置 WF105PT	1	套	优	54500.00	54500.00
5	万丰辅助设施 标配	1	套	优	63000.00	63000.00
合计 68.5 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685000.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采购招标谈判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⑥ 附件

3、交付期与地点:

(1) 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A 工程期限

A1、合同签订后收到进度款 10 日内到场施工安装;

A2、货到施工现场后, 在土建等因素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 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并具备安装条件后 10 日内安装完毕,

B 工期延误

由于甲方以下情形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 工期应予以顺延:

B1、按施工准备规定, 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 道路未能接通, 障碍物未能清除, 影响到乙方进场施工的;

B2、在施工中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 影响正常施工的; 人力、天气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出现上述情形时, 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报告, 并经甲方确认, 否则延误理由不成立。

(2) 供货地点: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雅亮村养鸡场。

4、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

A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



件的技术要求等进行表象验收 (即对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包装、设备表面是否损坏等表象情况进行验收, 货物内在的质量问题须以机器设备能按相关规定及采购要求正常运行为准),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产品出厂文件; 设备资证文件; 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如设备货物存在缺陷问题, 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过期视为表象验收通过;

B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 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性能, 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 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C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甲方作为设备实际方进行验收, 试运行验收合格, 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并签字确认。

D 上述验收为初验验收, 初验合格不等同于货物内在实际质量完全合格, 如在机器设备等货物安装运行后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二、价格与支付

### 1、合同价格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8.5 万元, 谈判总价一次报定, 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 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非质量问题除外)。

### 2、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34.25 万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作为预付款; 货到清点合格后, 再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20.55 万元 (大写金额: 人



民币贰拾万伍仟伍佰元整);在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付合同总价的 15%即 10.275 万元(大写壹拾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总价的 5%即 3.425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质保金,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后 1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

###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 1、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设备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气体排放标准 GB1455-93 中二级排放)。如谈判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存在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争议。

#### 2、人员培训

乙方全程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安装、调试,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使用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

#### 3、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交付的设备货物提供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的包换期,12 个月质保期免费维修服务和终生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于设备本身设计、制造、安装及零附件的质量问题提供保修,易损件正常损耗除外,质保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履行维修义务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零附件费用、食宿差旅费、



工时费等), 如果甲方操作不当或无按期保养引起设备出现故障, 甲方承担费用, 乙方负责维修。

(2) 乙方应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 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故障电话后两小时内予以书面或电话响应, 根据具体故障问题, 快速给出最佳解决方案, 如需现场解决, 保证 12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设备货物或其主要部件在质保期内发生二次故障影响用户使用时, 乙方应免费更换。

#### 四、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条件付款。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本工程土建部分由甲方负责,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工艺图纸及要求完成施工;

3、乙方发货前, 甲方应保证主电源至自动化控制柜满足乙方设备安装条件, 并负责提供自来水管路至设备接口处; 甲方向安装人员提供食宿便利, 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等;

4、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进入甲方厂区后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 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条款规定, 制定严格的施工计划, 确保设备各方面质量, 按期交工;

2、负责提供设备的水源、电源、规格技术要求;

3、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4、根据要求配齐、配足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施工人员, 确保合同按计划完成。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2% 的滞纳金。

2、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 的赔偿费。

3、在设备安装使用后，如设备出现故障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处理或到场检修，该等情形在一年内累计出现达三次（含）以上；或设备在一个月内累计出现故障达 2 次（含）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出现故障达 3 次（含）以上；或设备出现故障检修而未能使用的时间持续达到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设备，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项全部退还甲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除此外，乙方并应赔偿因设备故障而致的甲方全部损失。

4、如因乙方交付的设备货物存在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损失、律师费用、调查费用，机器设备不能使用之损失等），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订即日起生效。

甲方：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万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育才生态区育才大道

地址：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编：

邮编：456761

开户行：三亚农商银行立才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福田支行

账号：1009374332816888

账号：1710 3209 1920 0038 992

电话：

电话：0392-7176006

传真：

传真：0392-7176006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16日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年12月23日

附件：设备组成及技术参数一览





U048A

### 成交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19]0319号

河南万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雅亮村养鸡场设备采购(项目登记号:HNYL2019152)环保设备(第一包)(标包编号:HNYL2019152-1)，招标范围：三亚市育才生态区雅亮村养鸡场设备采购；环保设备(第一包)，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于2019年11月20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3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3日

